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鸿基物流”)向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

贷款人(即债权人):兴业银行科技支行

借款人(即债务人):鸿基物流

期限:壹年(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,具体期限以协议为准)

担保人: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:人民币 2000 万元整【备注:兴业银行科技支行对鸿基物流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.3 亿元,其中 1.1 亿元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完成放款。公司相应的担保事项经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,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、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予以披露(公告编号 2014-06、2014-26)】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: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2002 年 5 月 22 日

注册地点: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明珠道 15 号区 B-2 栋五、六楼

法定代表人:唐晖

注册资本：1125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普通货物装卸、货运代办、铁路货代；兴办实业；仓储服务；设立公共保税仓库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鸿基物流 100%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，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

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鸿基物流主要财务指标：资产总额为 68,825.54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66,232.16 万元、净资产为 2,593.38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96.23%、营业收入为 195.63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 -48.97 万元、净利润为 -48.97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形式

鸿基物流向兴业银行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壹年。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鸿基物流为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8,960.00 万元（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.29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